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票字第221號

聲 請 人 富永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美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2000元。

二、本票原本。

三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即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9 日
書 記 官 張美馨